

##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交易概述

（一）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公司”）于2010年2月1日签订《水电费代付协议》：鉴于纳米公司自2008年起租赁公司厂区内2,525平方米的厂房（月租金15,150.00元），由于宁波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均要求同一个工业园区只能以一个主体名义进行电费和水费的结算，因此纳米公司生产所用工业用水、电由公司先行支付后，再按照实际使用量按月向该公司收取其应承担的费用。

2008年公司先行支付水电费合计434.72万元、2009年先行支付水电费合计646.19万元，纳米公司均及时偿还。自2009年12月起，支付方式由公司每月先行支付变更为纳米公司每月预付，2010年预计代付水电费合计不超过1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2010年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王利平、王君平兼任纳米公司的董事，董事胡志明兼任纳米公司的监事，董事戴国平兼任纳米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五名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 二、关联方的有关情况及相关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330200400017141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村

注册资本：298.65万美元

经营范围：镍粉、铜粉、铝粉、白银、黄金等金属、贵金属、贱金属粉末及

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王利平、王君平兼任纳米公司的董事，董事胡志明兼任纳米公司的监事，董事戴国平兼任纳米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广枫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公司董事长王利平同时兼任纳米公司的董事长，公司与纳米公司系同一控制人下的关联方。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纳米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此项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三）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

### （一）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纳米公司应缴纳的水费和电费。主要原因是纳米公司自2008年起租赁公司厂区内2,525平方米的厂房（月租金15,150.00元），由于宁波供电局和自来水公司均要求同一个工业园区只能以一个主体名义进行电费和水费的结算，因此纳米公司生产所用工业用水、电由公司先行支付后，再按照实际用量按月向该公司收取其应承担的费用。2008年公司先行支付水电费合计434.72万元、2009年先行支付水电费合计646.19万元，纳米公司均及时偿还。自2009年12月起，支付方式由公司每月先行支付变更为纳米公司每月30日前预付，并于下月30日前根据实际用水量结清。2010年公司预计代纳米公司支付水电费合计不超过100万元。

###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和价格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电费参照宁波市鄞州供电局工业用电价格标准，根据公司每月电费总缴纳金额除以总用电量，计算每度电单价约为0.84元（含税），水费依据宁波市自来水总公司工业用水价格标准，每立方米水单价为4.30元（含税）。

### （三）关联交易的生效时间

2008年度及2009年度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予以确认；2010年度关联交易由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后报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董事会通过后，公司和纳米公司授权代表在《水电费代付协议》上正式签署并盖章后生

效，履行期限至纳米公司完成全部搬迁工作时止但最晚不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与结算方式

1、本次关联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结算方式：2009 年 12 月之前，为公司先行支付后再按照实际使用量按月向纳米公司收取其应承担的费用；自 2009 年 12 月起，每月 30 日前纳米公司参照其本月水电费总额向股份公司预付其下月应承担的水电费，并于下月 30 日前根据实际用水量结清。

####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纳米公司租赁本公司厂房但无法单独核算水电费而产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上述水电费代付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负债率等财务情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于本年度督促纳米公司完成搬迁事宜，减少或避免本项关联交易。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宁波广博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水电费代付协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为关联方代付水电费的意见
- 3、《水电费代付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1 日